

請求免除少年保護管束處分書

請求人：王大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性別：男

生日：55年01月0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上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無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少年：王小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性別：男

生日：95年12月31日

戶籍地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

現住地：同上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06-2222222

傳真：06-3333333

電子郵件位址：無

送達代收人：無

送達處所：無

請求免除少年保護管束處分：

少年王小明因為妨害秩序等事件，經貴院109年度少護字第1號裁定¹保護管束處分確定，從民國109年2月1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執行2年1個月了。請求人是少年的父親，因為少年於上述執行期間，表現良好，懊悔有據，且少年目前工作穩定，並有考上證照，無再犯其他案件，且報到正常，請求人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²，請少年保護官向法院聲請不必再繼續執行保護管束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調查保護室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1. 工作證明一份
2. 考取證照影本一件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請求人：王大明

簽名蓋章

¹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

²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1、2項：「（第1項）保護管束之執行，已逾六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之必要者，或因事實上原因，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（第2項）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，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，除顯無理由外，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。」